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有權於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填補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新核數師之酬金。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羅兵咸永道於其辭任函中表示，作為評估是否繼續與其各客戶保持審核關係的程序一部分，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核數費用水平、其可動用內部資源以及與審核相關的專業風險)後，羅兵咸永道決定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相關而彼等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該等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服務的專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586,000元及人民幣7,136,000元。本公司將在未來年度降低審計費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i)羅兵咸永道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及(ii)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相信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蔚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志強先生及閆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蔚成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